附件：

考场规则

1.考生应讲诚信，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考生需自备文具，包括2B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等，考场内不予提供。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3.考生进入教学楼后，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及一切与考试无关的个人物品暂存至存包处，严禁带入考场。

4.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试期间，需要上卫生间的考生需在监考员同意的情况下由流动监考员有序引领至卫生间。

5.考试开始后15分钟及考试结束前15分钟不得提前交卷，其他时间准备提前离开考场的考生可举手示意并经监考员检查考试材料齐全，允许后离开考场。

6.考生进入考场须对号入座，并将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以备监考员查验。就座后，不得离开座位。不在规定座位应试者考试成绩无效。

7.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考生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草稿纸、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即视为违纪、取消笔试资格，成绩按0分处理。

8.试卷发放后，考生首先应检查试卷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缺页短码、页码颠倒等问题，如发现问题须举手示意，请监考员判别、处理。

9.考生须在试卷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成绩无效。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

10.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考场内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

11.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待监考员收齐后，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

12.考生不得将试卷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

13.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